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 145-3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 145-35 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请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三) 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2024年11月26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号)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2月25日向上交所报送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共向250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文件。前述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6名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机构、169名其他类投资者。本次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2025年2月25日)至申购日(2025年2月28日)上午9: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力定成(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共计7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2月26日),发行底价为11.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期间,共计23名投资者/产品参与了认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14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3元/股,发行数量为54,388,597股,认购资金总额为724,999,998.01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1,950	103,999,993.50	6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126,781	94,999,990.73	6
3	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	6,376,594	84,999,998.02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6,444	76,999,998.52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44,861	72,579,997.13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6,219	64,999,999.27	6
7	郭伟松	2,775,693	36,999,987.69	6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8	董卫国	2,363,848	31,510,093.84	6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3,825	30,709,987.25	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510	27,199,998.30	6
11	徐美敬	1,875,468	24,999,988.44	6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468	24,999,988.44	6
13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75,468	24,999,988.44	6
1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5,468	24,999,988.44	6
合计		54,388,597	724,999,998.01	-

(四)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14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汇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08 号)。

2025 年 3 月 6 日, 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5 年 3 月 7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08 号)。经审验,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24, 999, 998. 01 元。

2025 年 3 月 7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09 号)。经审验, 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4, 388, 59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 999, 998. 01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 909, 476. 44 元(不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 090, 521. 57 元。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54, 388, 597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56, 701, 924. 57 元。

经查验,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及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二）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 郭伟松为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五）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5. 徐美静、董卫国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自然人投资者，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通过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普通投资者。

(二) 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有关资质证书或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 中保登网站 (<http://www.zhongbaodeng.com>)，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郭伟松、董卫国、徐美敬以其自有

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王媛媛

2025 年 3 月 12 日